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述职报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李林、方热军、黄琚。

2020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按时出席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林：1963 年 9 月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本科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数学系，后获湖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2005 年被评为研究员，2006 年评转为教授；2006 年 6 月被评为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曾任湖南大学系统工程研究所副研究员。

方热军：1963 年 7 月生，博士，二级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博士点领衔人。曾在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从事动物营养与饲料方面的科研工作，加拿大圭尔夫大学(University of Guelph)、美国普渡大学(Purdue University of Amercian)高级访问学者，2005 年至今在湖南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

黄珺：1976年7月，上海交通大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大学教授、博导，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个人会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理事，湖南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曾任湖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时代新材独立董事，正虹科技独立董事，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英国 Durham 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等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4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年度内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均投出赞成票，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聘任高管、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在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董事会权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三）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了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参与年报编制工作，两次发出《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提交审计报告的函》，推进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前后的财务报告，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情况进行沟通，并组织审议了年度财务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形成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审议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

报告期内召开了 1 次内部控制汇报会议，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和外部审计机构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汇报。

报告期内召开了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注销分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县分公司、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壮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及广州壮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广州从化区鳌头猪场建设项目、公司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该子公司投资建设宁远舜新屠宰冷链配送项目、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事项。

报告期内召开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事项。

报告期内召开了 1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高管薪酬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务，并从企业管理、财务会计、人力资源、生猪养殖、饲料生产等专业角度，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 年，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其重点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与管理层的定期交流，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林先生、方热军先生、黄琚女士一行到公司耒阳生猪养殖基地调研，实地参观公司耒阳吉鑫养殖场，考察猪场自动饲喂系统、智能化环境控制设备以及粪污处理设施等，了解公司生猪生产工艺，并就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技术创新、人才管理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面进行探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黄琚女士从战略的视角为公司财务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专题财务培训，重点阐述了财务思维能力、战略结构报表、资产与资源、效率与效益、风险分析的知识和许多典型的案例，从管理决策的角度，帮助公司员工理解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用财务思维分析企业经营和价值创造，提升财务综合素质，加快实现业财融合，助力公司高速度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林先生、方热军先生、黄琚女士从各自专业的视角为公司十四五规划献言献策，黄琚女士还带领研究团队赴公司调研，与公司战略投资总监一起就养殖业未来发展趋势、生猪养殖产业链、投融资模式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并就养殖业的发展创新提出见解和相关建议。

公司已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对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会提前给独立董事进行现场、实地专项汇报,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定价客观、公允,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2、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各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发表赞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司严格按照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4月10日，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19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多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职，而且熟悉本行业以及本公司业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4月10日，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19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等相关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84项。2020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框架内，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公司各项生产、管理工作规范、有序，有效提升了管理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增加了效益。在此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组织召开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2020 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 2020 年述职报告签字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林 董 方 辉

2021 年 3 月 12 日